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總裁之變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高美懿女士(「梁女士」)，現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4月19日起將不再擔任本銀行行政總裁，以專注於督導本銀行的策略發展。梁女士仍繼續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宗建新先生(「宗先生」)，現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將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51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同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宗先生於2016年5月起亦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並將自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後不再擔任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宗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宗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宗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宗先生已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5月20日起為期3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宗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7,332,96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宗先生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宗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